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 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1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74,3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367,547.1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1,012,45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1CDAA6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①	801,012,452.83
减：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②	89,119,522.6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③	330,744,944.02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④	52,406,859.7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⑤	30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⑥	21,643,907.4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⑦=①-②-③-④-⑤+⑥	50,385,033.91

（三）2025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①	50,385,033.91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②	—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③	296,484,281.78
加：本期收回上年现金管理资金	④	—
加：本期收回上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⑤	30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⑥=①-②-③+④+⑤	53,900,752.13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⑦	—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资金	⑧	—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⑨	262,775.4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⑩=⑥-⑦-⑧+⑨	54,163,527.59

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3月，本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系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蒲江达海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3月，本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系募投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翠屏海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7月，本公司、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系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雅安海天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7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新增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本公司、蒲江达海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蒲江达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签订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其子公司）共开立 6 个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余额合计为 54,163,527.59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
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1001300000857070	补充流动资金	197,758.36
蒲江达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725394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35,527,385.89
蒲江达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2400733490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35,749.60
蒲江达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193079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5,782,326.41
翠屏海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22807101040026446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194,742.42
雅安海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5516428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325,564.91
合计	—	—	—	54,163,527.59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9,648.4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875.56 万元，详见附表 1：2025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已在 2025 年 1-6 月期间逐步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募投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蒲江达海采用 PPP 模式在四川省蒲江县实施，包括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雨污管网工程，其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为 2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AO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雨污管网工程为污水管网工程 118.995km，雨水管网工程 115.179km（均以政府实际规划长度为准）。蒲江募投项目，其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城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 9 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除朝阳湖镇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外其余子项目已取得商运批复。

（一）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调减“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50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 11,500.00 万元，其中以增资方式投入雅安海天 3,450.00 万元，以借款方式投入雅安海天 8,05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 11,499.7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5 年 1-6 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配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8,009.00 万元，用于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的相关款项 28,009.00 万元，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股东变更手续，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5 年 1-6 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2025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4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50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7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注 1）	是	58,000.00	18,491.00	18,491.00	1,637.43	15,186.61	-3,304.39	82.13	注 2	242.53	是	否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注 3）	是		11,500.00	11,500.00	2.00	11,499.75	-0.25	100.00	2024 年 3 月 4 日进入商业运行	-67.44	否（注 3）	否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否	7,101.25	7,101.25	7,101.25		1,879.00	18.44	100.26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进	139.11	是	否

(注 4)									入商业运行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24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60.51	60.51	100.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28,009.00	28,009.00	28,009.00	28,009.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101.25	80,101.25	80,101.25	29,648.43	76,875.56	-3,225.69	95.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上述项目包括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其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城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 9 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除朝阳湖镇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外其余子项目已取得商运批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蒲江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8,491.00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186.61 万元，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和政府审计进度支付工程尾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已进入商业运营，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6,859.7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1：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019 年 4 月，本公司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蒲江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蒲江达海，负责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其股东为本公司、成都蒲江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余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根据蒲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蒲江项目预计总投资 87,035.19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1,758.80 万元（总投资的 25%），由政府方出资 2,175.88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0.00%，本公司出资 18,995.3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87.3%，其余少数股东方出资 587.62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2.7%。剩余 65,276.39 万元为融资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本金 21,758.80 万元全部缴足。

2020 年 6 月，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专项用于蒲江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银行放款 26,927.9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使用银行贷款资金 26,927.97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项目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雨污管网工程，总投资 59,614.28 万元，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 58,00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蒲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50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变更后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46,500.0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8,009.00 万元用于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变更后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8,491.00 万元。

注 2：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述项目包括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其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城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 9 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除朝阳湖镇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外其余子项目已取得商运批复。

注 3：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021 年 11 月，雅安海天与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雅安海天负责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蒲江募投项目的募

集资金投入金额 11,50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处于商运后初期，污水进水量不足导致负荷程度不高，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正式商业运营第一年（即 2024 年 3 月 4 至 2025 年 3 月 3 日）与地方政府按照设计能力的 80%（即 1.92 万吨/日）进行保底水量结算，正式商业运营第二年（即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与地方政府按照设计能力的 90%（即 2.16 万吨/日）进行保底水量结算，且污水处理费服务费单价尚未进入调价期间；项目运营期间折旧摊销等成本相对固定，导致该项目 2025 年上半年未实现预计收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 4：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翠屏海天，负责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象鼻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象鼻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根据 2021 年 3 月，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的函（翠工管函[2021]10 号），批准象鼻项目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进入商业运营。

象鼻项目 2019 年收到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根据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宜发改发[2018]73 号）下发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75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分四次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拨付资金合计 7,676.10 万元。根据 2021 年 3 月本公司、翠屏海天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象鼻项目争取到的各级专项资金，由政府方拨付给翠屏海天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政府审计后的投资总额扣减拨付专项资金后的剩余投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主合同条款执行。

2022 年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象鼻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0.6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万元，变更后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18,491.00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021 年 11 月，雅安海天与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雅安海天负责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调减蒲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50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处于商运后初期，污水进水量不足导致负荷程度不高，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正式商业运营第一年（即 2024 年 3 月 4 至 2025 年 3 月 3 日）与地方政府按照设计能力的 80%（即 1.92 万吨/日）进行保底水量结算，正式商业运营第二年（即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与地方政府按照设计能力的 90%（即 2.16 万吨/日）进行保底水量结算，且污水处理费服务费单价尚未进入调价期间；项目运营期间折旧摊销等成本相对固定，导致该项目 2025 年上半年未实现预计收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